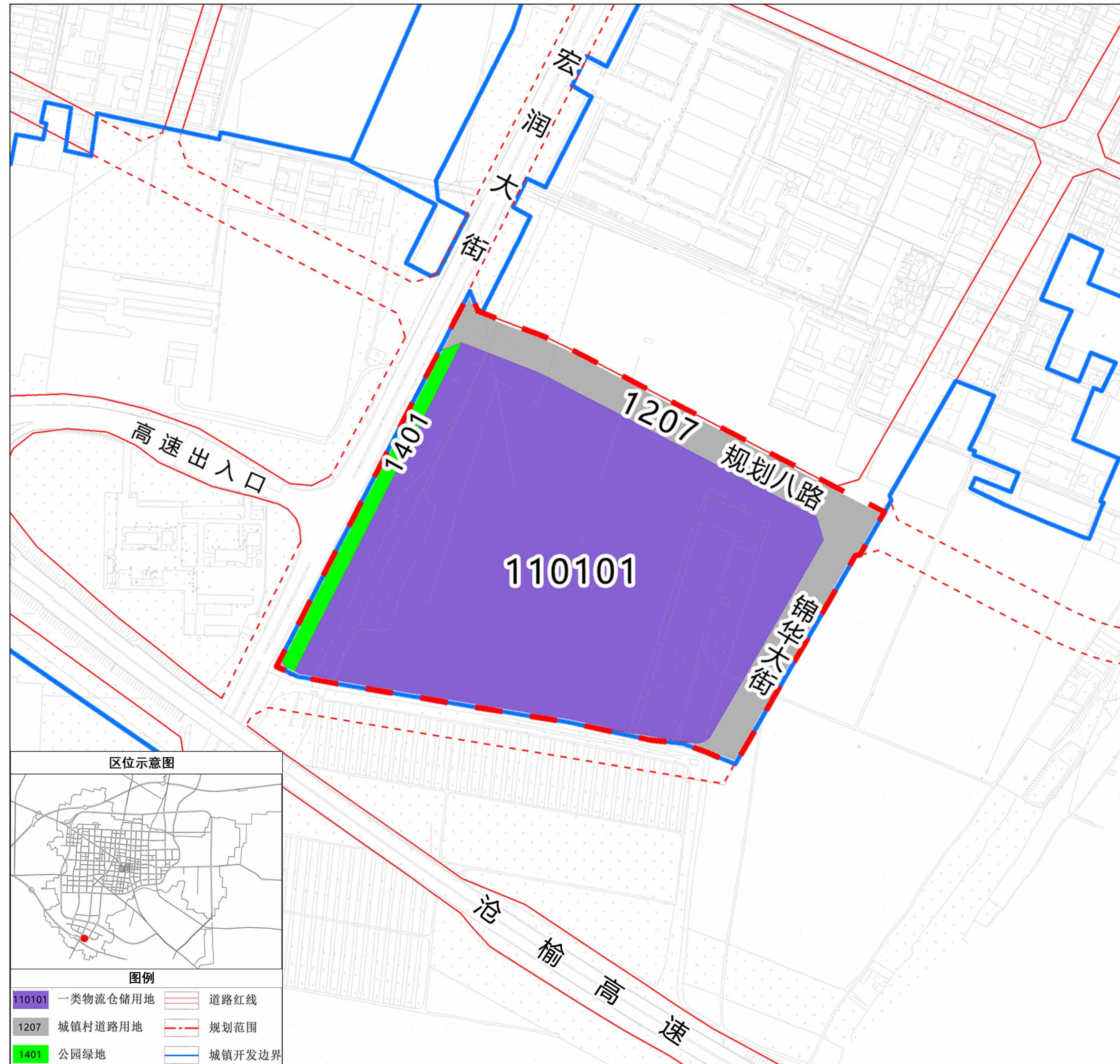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03地块（高阳县物流园区项目）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的公示



按照高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编制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03地块（高阳县物流园区项目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请示》的批示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《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03地块（高阳县物流园区项目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草案。现将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(www.gaoyang.gov.cn)和现场进行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公示时间自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(共30日)，如有意见，请于2026年5月1日前(含1日)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。

一、地块位置

规划地块位于高阳县中心城区南部，规划八路南（含）、锦华大街西（含），总用地面积约21.07公顷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，具体内容如下表：

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系数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备注
110101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	[0.6, 2.0]	—	≥40	≥20	≤24	受特殊工艺影响可适当放宽限高要求
1401	公园绿地	≤0.1	≤5	—	≥65	—	新建公园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陆地面积的65%
1207	城镇村道路用地	—	—	—	—	—	

联系电话：0312-6699556

传真号：0312-6699599

电子邮箱：xxghg2019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92号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4月2日